

欽定三禮義疏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七十

奔喪第三十四

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奔喪者以其居

他國聞喪奔赴之禮此於別錄屬喪服實逸曲禮之

正篇也奔喪禮屬凶禮鄭氏云逸禮者六藝論云漢

興高堂生得禮十七篇藝文志云後於魯淹中

壁中得古文五十七篇其十七篇與今儀禮正同是則

奔喪禮在十七篇外故謂之逸禮兼天子諸侯然以

士為主。故鄭下文注云。未成服者素委貌。是士之服也。

因古人期功。皆棄官奔喪。漢安帝初。以長吏多避事去官。乃令非父母喪不得去職。然如韋義楊仁以兄憂去。譙元弟憂去。賈逵祖憂去。原未嘗不奔也。但去職必待君命。或請之而君許。或請之而君不許。則外從公事。退而私喪之。如其倫耳。

奔喪之禮。始聞親喪。以哭答使者。盡哀。問故。又

哭盡哀。遂行。日行百里。不以夜行。

正義鄭氏康成曰。親。父母也。以哭答使者。驚怛之哀。無

辭也。問故。問親喪所由也。雖非父母聞喪而哭。其禮亦

然。孔疏以下別曰唯父母。知此兼五服。不以夜行。雖有哀戚。猶辟害也。晝

夜之分別於昏明。哭則遂行者。不爲位也。

注行百里者。痛親之變。窮日之力也。

總論孔氏穎達曰。此篇總明奔五服之喪。此論初聞之節。已下論奔喪在路至其國竟奔赴之節。

唯父母之喪見星而行見星而舍若未得行則成服而后行過國至竟哭盡哀而止哭辟市朝望其國竟哭

舍音赦竟音境下同辟音避

正義鄭氏康成曰侵晨冒昏彌益促言唯著異也未得

行謂以君命有為者也成喪服得行則行至竟哭感此

念親孔疏聘禮行至他國竟上誓衆使次介假道是行禮之處去時親在今返親亡故哭盡哀辟市

朝為驚衆也望其國竟哭斬衰者也孔疏以下別言之鄉望門知之若母

之齊衰期亦同也自是哭且遂行孔氏穎達曰奉君命而使

使事未了不可以私喪廢公事故成服以俟君命有人代已則可行也

義見星不夜行慎守其身不敢以先父母之遺體行殆且親未葬亦毀不滅性之義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凡聞喪若聞父母之喪其哭之不離聞喪之處不得為位即奔之也若有君命不得奔喪者聞喪而哭又為位更哭也

餘論黃氏乾行曰人子遭父母之喪無私恩非孝子也

無公義。非忠臣也。君子不以私害公。不以家事辭王事。故親之生也。勞於王事。則有不遑將父母之懷。及其死也。殉於王事。則有未得奔喪之禮。其成服而行也。有感而哭。則有不勝哀慕之情。忠孝兩盡。此人道所以為至也。後世此義不行。親存則絕裾以赴功名之會。如溫嶠之於晉。親亡則徘徊而不去。布置姦人。盤踞左右。以圖起復。如史嵩之。之於宋者。君亦何賴也。吁。可歎哉。

至於家。入門左。升自西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

括髮袒。降堂東。即位西鄉哭。成踊。襲經於序東。

絞帶。反位。拜賓。成踊。送賓。反位。有賓後至者。則

拜之。成踊。送賓。皆如初。

鄉許亮反。踊音勇。絞古卯反。

鄭氏康成曰。括髮袒者。去飾也。未成服者。

孔疏下云三日

成服。知此

素委貌。深衣。

孔疏大夫已上素弁。此據士庶也。以女人趨喪。縞總布深衣。知

男亦深衣。已成服者。固自喪服矣。已殯者。位在下。

孔疏士喪禮。小斂訖。

降自西階即位。知殯畢位在下。但小斂之後。未殯之前。雖降仍升。既殯則長在阼階之下也。

襲襲服。

衣也。不於又哭乃經者。發喪已踰日節。於是可也。

孔疏士喪

禮小斂訖。奉尸俛於堂。降成踊。襲經於序東。在家之小斂。當奔喪之又哭。則宜又哭。乃經。今不於又哭。以已踰日節。其未小斂而至。與在家同耳。孔疏言威儀節度與在家同。若帶經等自用其奔喪。不散帶者。不見尸柩。孔疏士喪禮既小斂帶日數也。奔喪初至。卽絞。與在家異。凡拜賓者。就其位。既拜。反位也。以既殯。不見尸柩故也。哭踊。孔氏穎達曰。此已下明父母之喪。奔至於家。哭及袒踊成服之節。升自西階者。曲禮云。爲人子者。升降不由阼階。今父母新死。未忍異於生也。括髮袒者。喪已經日。不笄纚故也。若尋常在家。親始喪。則笄纚至明日。

小斂畢。乃括髮。素委貌者。小記云。遠葬者。比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後免。明知在路皆冠也。下云奔喪者。非主人。則主人爲之拜賓。此既親拜賓。知是主人也。襲經序東者。謂在堂下。當序牆之東。非謂堂下之序東也。前送賓畢而反位。後送賓畢而反位。故云皆如初。陳氏澠曰。序東者。在堂下而當堂上序牆之東也。凡拜賓。皆就賓之位而拜之。拜竟。則反已先所卽之位而哭踊也。

陸氏佃曰拜至拜送禮也。不言拜送。文畧也。送蓋

於門內而已。

案士喪禮賓出主人送于門外則門內之說非也。

陳氏澹曰。襲

經者掩其袒而加要經也。

禮成服乃絞垂。雜記異居兄弟猶始麻散帶。至三日

成服乃絞。豈有奔父母之喪不散帶而遽絞垂者。攷儀

禮士喪記既馮尸。主人袒括髮絞帶。在襲經前。注絞帶

象革帶者。此奔喪無馮尸禮。故襲加首經。乃繫絞帶。而

加要經之散垂於其上。變於在家也。陳謂加要經尤謬。

若已加要帶。則象革帶者可加於大帶之外乎。

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出門哭止。闔門。相者告就

次。

闔戶臘反。相息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次倚廬也。彭氏絲曰。衆主人謂諸

子兄弟。謂衆兄弟。

禮士喪禮主人送賓不言入。下遂言主人揖衆主人乃

就次。則主人出送賓不復入也。故此亦止言衆主人而

不言主人。

禮陸氏佃曰。據不得奔喪。賓出主人拜送於門外。相

者告就次。次所次之處。鄭氏謂爲倚廬。則齊衰以下亦曰告就次何也。

注斬衰者居倚廬。齊衰者居聖室。在倚廬南。皆次也。惟父不次於子。兄不次於弟耳。此爲父自當居廬。非誤。

於又哭。括髮袒。成踊。於三哭。猶括髮袒。成踊。三日成服。拜賓送賓皆如初。

正義鄭氏康成曰。又哭至明日朝也。三哭。又其明日朝也。皆升堂括髮袒。如始至。孔疏。皆升堂者。約士喪禮。必小斂。大斂。主人皆升堂也。

又哭三哭者。象小斂大斂時也。雜記曰。士三踊。其夕哭。

從朝夕哭。不括髮。不袒。不踊。不以爲數。案夕哭不踊。故不數。此云三哭。

彼云三踊也。小記并夕哭不踊數之。則云五哭三袒。三日三哭之明日也。既哭成。

其喪服。杖於序東。孔氏穎達曰。括髮袒。皆在堂上。殯東西面。成踊。則在堂下之東西面位也。皆如初者。謂於

堂下之東。拜賓成踊。送賓反位。皆如初也。

通論陸氏佃曰。喪大記云。小斂。主人袒。說髦。括髮以麻。奉尸夷於堂。主人襲帶經。士喪禮亦云。此奔喪禮。始至。

之日。既襲經絞帶可謂成服矣。今日三日成服。則以明日括髮袒。又明日猶括髮袒始成服也。

奔喪者非主人則主人爲之拜賓送賓。

爲於僞反

正義

彭氏絲曰。非主人謂齊衰以下之喪者。非喪主也。

如父在奔母喪。若奔祖父母喪。父爲主。已不得爲主人也。則拜賓送賓。皆父主之。故云主人爲之拜賓送賓。陳氏澧曰。非主久。其餘或親或疏之屬也。故下云齊衰以下。

正義

喪無二主。卽衆子奔父母之喪。亦必適子爲之拜賓。

送賓。

奔喪者自齊衰已下。入門左。中庭北面哭盡哀。免麻于序東。卽位袒。與主人哭成踊。於又哭三哭皆免袒。有賓則主人拜賓送賓。丈夫婦人之待之也。皆如朝夕哭位。無變也。

齊音咨。衰音摧。免音問。下俱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升堂哭者。非父母之喪。統於主人。

也。

孔疏。主人惟饋奠有事。乃升堂。尋常無事在堂下。

麻亦經帶也。於此言麻者。

明所奔喪雖有輕者不至喪所無改服也。

孔疏父母之喪至喪所乃

改服齊衰恐是輕喪在路已改故稱麻見必至家乃改服也。

凡袒者於位。襲於序東。

袒襲不相因位。

孔疏麻即襲也。序東在位北。隱映於序。

此麻乃袒變於爲

父母也。

孔疏上父母之喪先祖括髮乃襲經。

又哭三哭亦入門左中庭北

面如始至時也待奔喪者無變嫌賓客之也於賓客以

哀變爲敬此骨肉哀則自哀矣。

孔疏禮以變爲敬若有客則拜賓與之成踊敬

賓故變也此骨肉則哀矣不須爲變也。

於此乃言待之明奔喪者至三哭

猶不以序入也。

孔疏平常五屬入哭與主人爲次重者前輕者後今奔喪者急哀但獨入哭不

俟主人爲次不係之初哭者見三哭猶然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奔喪齊衰

已下之喪主人待之之事。

陳氏澔曰齊衰以下入自

門左而不升階但於中庭北面而哭免麻謂加免於首。

加經於要凡袒與襲不同位也待之謂待此奔喪者以

其非賓客故不變所哭之位也。

論孔氏穎達曰此謂男子奔喪故待之無變若婦人

奔喪則待之異於男子與賓客同故下文婦人奔喪東

髻卽位與主人拾踊拾更也主人與之更踊賓客之是

待婦人爲賓客禮。以婦人外成適他族故也。雖以賓客待之。亦爲異於賓客之禮。故雜記云。婦人奔喪。入自闈門。升自側階。異於女賓。若女賓。則喪大記篇云。寄公夫人入自大門。今此入闈門。以婦人雖是外成。以奔夫屬。不得全同女賓是也。

奔母之喪。西面哭盡哀。括髮袒。降堂東卽位。西鄉哭成踊。襲免經于序東。拜賓送賓。皆如奔父之禮。於又哭不括髮。鄉許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爲母於又哭而免。輕於父也。其他則同。孔氏穎達曰。此謂適子。故經云。拜賓送賓。皆如奔父之禮。若庶子。則亦主人爲之拜賓送賓。彭氏絲曰。此雖謂適子禮。亦謂父歿奔母喪者。若父在奔母喪。則父主之。

通論孔氏穎達曰。此文又哭不括髮。與喪服小記篇又哭而免。其理雖同。其日則異。小記據在家小斂之後。又哭之時。不括髮而免也。此則從外奔喪至內。於又哭不

括髮而免也。

奔喪明日又哭。象小斂。母喪在家小斂而免。故奔喪又哭而免也。上文奔父喪有由入而升。升而坐哭。坐哭而降之節。此言降則入升坐哭可知。上言襲經於序東。對下帶而言。則首經也。此言襲免經於序東。對免而言。則要經也。

婦人奔喪升自東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東髻。

卽位與主人拾踊。

髻側心反。拾其坊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婦人謂姑姊妹女子子也。東階東面

階也。

孔疏。雜記。升自側階。

婦人入者由闔門。

孔疏。闔門。東邊之門。諸侯夫人奔喪。入自

闔門。明卿大夫已下。婦人皆從闔門入。

東髻。髻於東序。不髻於房。變於在

室者也。

孔疏。士喪禮。婦人髻於室。既殯之後。室是神之所處。故髻於東房。此婦人來奔喪。故髻於東序。

變也。

去纚大紒曰髻。拾更也。主人與之更踊。賓客之。

氏穎達曰。男子之免在東序。故知婦人亦髻於東序。就

掩映之處。在堂上也。男子則堂下也。

奔喪者不及殯。先之墓北面坐。哭盡哀。主人之

待之也。卽位於墓左。婦人墓右。成踊。盡哀。括髮。東卽主人位。經絞帶。哭成踊。拜賓。反位。成踊。相者告事畢。相息亮反

鄭氏康成曰。主人之待之。謂在家者也。孔疏。在家者非適子。

此奔喪者親拜哭於墓。爲父母則袒。孔疏。已下除喪後。實爲主人也。

後歸爲父母袒。明葬告事畢者。於此後無事也。孔疏。於此墓所更無事。

孔氏穎達曰。此論旣葬之後。奔父母之喪禮。此奔喪者。身是適子。故經云拜賓反位成踊。若非適子。則不得拜賓也。

葬至壙。袒爲下棺變也。此之墓不袒。不見尸柩也。下

入門袒。於墓不見猶可也。至入門弗見也。升堂又弗見也。曾不得一親奉尸柩也。故必袒以致其意。

遂冠歸。入門左。北面哭盡哀。括髮袒。成踊。東卽位。拜賓。成踊。賓出。主人拜送。有賓後至者。則拜之。成踊。送賓如初。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出門哭止。相者告就次。於又哭。括髮成踊。於三哭猶括髮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相者告事畢。相息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又哭三哭不袒者。哀戚已久。殺之也。

孔疏但云括髮。不云袒。

逸奔喪禮。說不及殯日。於又哭猶括髮。卽

位不袒。告事畢者。五哭而不復哭也。成服之朝爲四哭。

孔疏。明日之朝爲五哭。五哭之後不復哭。

此謂既期乃後歸至者也。其未期。

猶朝夕哭。不止於五哭。

孔氏穎達曰。三日成服。謂來

奔喪後三日。通奔日則爲四日。初至象始死爲一哭。明

日象小斂爲二哭。又明日象大斂爲三哭。又明日成服

之日爲四哭。成服明日爲五哭。皆數朝哭。不數夕哭。故

爲五也。既期已後。朔望朝哭而已。未期猶朝夕哭。不止

五哭也。陳氏澣曰。哭雖五。而括髮成踊則止於三。下

文免成踊亦同。

通論陸氏佃曰。春秋傳曰。歸父使於晉。還自晉。至櫨。聞

君薨。家遣。墀帷哭。君成踊。何休謂臣爲君本服斬衰。故

成踊。比二日朝莫哭踊。三日朝哭踊。莫不復哭踊。去事

之殺也。然則三日成服拜賓送賓皆如初。亦事畢也。而

不言。則喪尚新。未忍言也。

存疑陸氏佃曰。於五哭告事畢者。成服前兩日朝暮哭。

成服之朝又一哭。凡五哭。奔喪成服。奔喪之事畢也。案暮

哭不數。陸說非。

為母所以異於父者。壹括髮。其餘免以終事。他

如奔父之禮。為於偽反

鄭氏康成曰。壹括髮。謂歸入門哭時也。於此乃言

為母異於父者。明及殯不及殯。其異者同。孔氏穎達

曰。鄭恐壹括髮是墓所。故明入門時也。及殯壹括髮。不

及殯亦壹括髮。是異於父者。其事同也。

齊衰已下。不及殯。先之墓。西面哭盡哀。免麻于

東方。即位。與主人哭成踊。襲有賓。則主人拜賓

送賓。賓有後至者。拜之如初。相者告事畢。遂冠。

歸。入門左。北面哭盡哀。免袒成踊。東即位。拜賓

成踊。賓出。主人拜送。於又哭。免袒成踊。於三哭

猶免袒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相者告事畢。

鄭氏康成曰。不北面者。亦統於主人。上為父。於又

哭括髮而不袒。此又哭三哭皆言袒。衍字也。

孔疏。父喪重不袒。齊

衰已下喪輕乃更袒。非其宜。故知袒字衍。

孔氏穎達曰。此明既葬之後。奔

齊衰已下喪禮。齊衰已下。有大功小功總麻。日月多少不同。若奔在葬後。而三月之外。大功已上。則有免麻。東方。三日成服。若小功總麻之喪。則不得有三日成服。小功已下不稅。無追服之理。若葬後通葬前未滿五月。小功。則亦三日成服。其總麻之喪。止臨喪節而來。亦得三日成服也。東卽位。謂奔喪者於東方就哭位。拜賓。謂主人代之拜賓。成踊。謂奔喪者於主人拜賓之時而成踊。

三此襲字當是衍字。上子奔父母喪在墓不袒。不應齊衰已下有袒也。

四方氏慤曰。奔父母之喪。之墓而哭。則北面。齊衰已下。則西面者。蓋北面哀之隆。西面哀之殺。陸氏佃曰。齊衰奔喪。上言袒不言襲。此言襲不言袒。相備也。相備而先言袒後言襲。亦言之法。且上言袒先成踊。袒在成踊之前。此言襲後成踊。襲在成踊之後。言與主人哭成

踊則隨主人踊。不拾主人之踊。

存疑鄭氏康成曰。不言袒言襲者。容齊衰親者或袒可

也。孔疏。經文直言免麻於東方卽位。不稱袒。而下云成踊襲。下旣稱襲。則有袒理。經若言袒。恐齊衰已下皆袒。故不得總言袒也。經稱襲者。容有齊衰重。爲之得襲。故言襲。

陸氏佃曰。於齊衰言

袒。則父喪袒可知。於父喪又哭不言袒。上下比義可知。

禮有遞殺。上子奔父母喪括髮袒。又哭三哭亦如之。

齊衰以下則免袒。又哭三哭亦如之。此及殯者也。若不

及殯而之墓。則括髮不袒。注。謂爲父母袒。歸入門括髮

袒。又哭三哭。則括髮而已。是不及殯者。殺於及殯。齊衰

以下。又殺於其子。在墓。又殺於在家也。此齊衰以下。本

殺於子。不及殯。則又殺矣。故哭於墓。則免麻而不袒。惟

歸入門。則括髮袒而已。餘則不當袒。而記乃兩言袒。則

豈有親喪不袒。而齊衰以下反袒者。鄭以袒爲衍文。其

說是也。陸泥於記文。遂憑意以駁鄭。曷不取上下記文。

而一究其遞殺之節耶。

聞喪不得奔喪。哭盡哀。問故。又哭盡哀。乃爲位。

括髮袒成踊。襲經絞帶。卽位拜賓。反位成踊。賓出。主人拜送于門外。反位。若有賓後至者。拜之。成踊送賓如初。於又哭。括髮袒成踊。於三哭。猶括髮袒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拜賓送賓如初。

鄭氏康成曰。聞父母喪而不得奔。謂以君命有事。不然者。不得爲位。孔疏。當須速奔也。位有鄼列之處。如於家朝。

夕哭位矣。不於又哭乃經者。喪至此踰日節。於是可也。孔疏。士喪禮。小斂乃經。此亦當於明日又哭乃經。今於聞喪日之。又哭卽經者。以赴者已踰其日節也。不

言就次者。當從其事。不可以喪服廢公職也。其在官亦

告就次。

孔疏。官府館舍。賓之所專。亦可作廬。故禮畢亦告就次。

言五哭者。以追公

事。五日哀殺。亦可以止。孔氏穎達曰。此明聞喪不得奔。於所聞之處。發喪成服之禮。聞喪之日。覆哭踊畢。襲所袒之衣。著首經。絞帶之垂。卽東方之位。於此有賓來。卽拜迎之。去卽送之。又哭。謂當日之中。對初聞喪之哭。乃爲又哭。於此哭後。乃經絞帶。與明日又哭別也。於五哭。不云告事畢。禮文畧也。陸氏佃曰。乃爲位。乃者。難

辭也。著爲位於此。不得已也。陳氏澹曰。篇首言若未得行。則成服而後行。此乃詳言其節次。

若除喪而后歸。則之墓。哭成踊。東括髮袒經。拜賓成踊。送賓。反位。又哭盡哀。遂除。於家不哭。主人之待之也。無變於服。與之哭不踊。

正義

鄭氏康成曰。東。東卽主人位。

孔疏。東方是主人之位。

如不及

殯者也。

孔疏。上言不及殯。先之墓。

遂除。除於墓而歸。

孔疏。鄭恐來家乃除。故明之。

無變於服。自若時服也。亦卽位於墓左。婦人墓右。孔

氏穎達曰。此明除服之後。奔父母喪之節。亦謂主人適子。初在墓南北面。哭成踊。乃來就主人之位。括髮袒。如不及殯之時也。主人亦謂在家者。著平常吉服。服除哀殺。故不踊也。方氏慤曰。喪者之墓。雖哭。於家則不哭。主人之待之也。雖哭於墓而不踊。且無變於服。時已過。禮亦爲之殺也。陳氏澹曰。袒經者。袒而襲。襲而加經也。

釋此獨袒於墓者。以除於墓而歸。至家無所用袒。故於

墓一袒。少伸其哀也。歸者踊。始見親墓也。主人不踊。喪禮已終也。除喪而後歸。此又變禮中之變者。卽云君命有奉使之事。聞變卽達。達卽奔喪。君子愛其親。亦不奪人之親也。其或行人被拘。金革才息。至萬萬不得已者。通其變。使民不窮。不可使忘親者。以除喪後歸之禮爲口實。

自齊衰已下。所以異者免麻。

疏孔氏穎達曰。此明齊衰已下除服後奔喪。唯著免

麻不括髮。墓所哭罷卽除。

疏爲父括髮。爲母一括髮。爲齊衰已下不括髮。皆以漸而殺之義。髮膚受之父母。自當僅爲父母用之耳。

凡爲位。非親喪。齊衰已下皆卽位哭盡哀而東。免經卽位袒成踊。襲拜賓。反位哭成踊。送賓。反位。相者告就次。三日五哭卒。主人出送賓。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哭止。相者告事畢。成服拜賓。

息相

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無君事。又無故可得奔喪。而以已私未奔者也。父母之喪。則不爲位。其哭之不離聞喪之處。齊衰已下。更爲位而哭。皆可行乃行。卒猶止也。三日五哭者。始聞喪訖。夕爲位。乃出就次。一哭也。與明日又明日之朝夕而五哭。不五朝哭而數朝夕。備五哭而止。亦爲急奔喪。孔氏穎達曰。前云三日成服。於五哭皆數朝哭。此數夕哭爲五哭者。謂急欲奔喪。以已之私事須營蚤了。故三日五哭而止也。陳氏澣曰。此言非親

喪而自齊衰以下。亦得爲位者。必非奉君命以出。而爲私事未奔者也。主人出送賓者。謂既奔喪至家。則喪家之主人爲之出送賓也。所謂奔喪者。非主人。則主人爲之出送賓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已私事當畢。亦明日乃成服。凡云五哭者。其後有賓。亦與之哭而拜之。陸氏佃曰。事畢之後。容成服矣。而後賓至。亦拜亦送也。

正義此節末成服拜賓四字。疑是脫簡。或有闕文。當是三

日五哭卒。遂歸成服。主人拜。出送賓。故鄭云急奔喪也。對下至家成服觀之可見。

若所爲位家遠。則成服而往。

鄭氏康成曰。所當奔者外喪也。外喪緩而道遠。成服乃行。容待齊也。孔氏穎達曰。以外喪恩輕。哀情緩。道路又遠。容待齊持賄贈之物。故成服乃去。

若字作轉語。則上節乃就家近而無俟於成服者言之。

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小功至門而哭。緦麻卽位而哭。

鄭氏康成曰。奔喪哭親疏遠近之差也。孔氏穎達曰。此明奔喪所至之處。哭泣之禮。

案此因父母喪望國竟哭而推言之。服重者哀深。故哭早。服輕者哀淺。故哭遲也。

孔氏穎達曰。雜記云。大功望鄉而哭。此云望門者。雜記謂本齊衰者降服大功。案雜記。兄弟之喪。大功已上。見喪者之鄉而哭。蓋以

上則該齊衰而見又較近於望彼約畧之辭

哭父之黨於廟。母妻之黨於寢。師於廟門外。朋友於寢門外。所識於野。張帷。或曰。母之黨於廟。

案末句今本逸

鄭氏康成曰。此因五服聞喪而哭。列人恩諸所當哭者也。黨。謂族類無服者也。逸奔喪禮曰。哭父族與母黨於廟。妻之黨於寢。朋友於寢門外。一哭而已。不踊。言一哭而已。則不為位矣。孔疏。此本無服。故但哭不為位。朋友欲奔其喪。故先一哭。若已

久則聞朋友喪不哭。

孔氏穎達曰。此明無服之親。聞喪所哭之處。

通論 **孔氏穎達**曰。檀弓云。師。吾哭諸寢。與此異。**熊氏**云。檀弓殷禮。此周法也。此哭父黨於廟。而檀弓云。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哭於側室。與此不同。亦異代禮也。此母黨在寢。逸奔喪禮。母黨在廟者。**皇氏**云。母存則哭於寢。母亡則哭於廟。**熊氏**云。哭於廟者是親母黨。哭於寢者是慈母繼母之黨。未知孰是。故兩存之。**方氏慤**曰。廟者

神之所居有尊之道。故哭父之黨於廟。寢者人之所居。有親之道。故哭母妻之黨於寢。師以道之尊。而有別於父。故於廟門外。朋友以德之親。而有別於母妻。故於寢門外。所識則非親。特與之相識而已。故於野以示其遠焉。

孔氏穎達曰。沈氏云。事由父者哭之廟。事由已者則哭之寢。此師於廟門外者。是父之友與爲師同。故哭之廟亦通也。

凡爲位不奠

正義鄭氏康成曰。以其精神不在乎是。張子曰爲位者。哭位也。然亦有神位。不奠者。奠則久奠也。若在他所。難爲久奠。喪禮則於殯常奠。喪不剝奠爲其久設也。脯醢之奠則易之。又曰。爲位不奠。謂之不祭則不可。但恐不如喪奠。以新易舊如此久設也。

哭天子九。諸侯七。卿大夫五。士三。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謂臣聞君喪而未奔。爲位而哭。尊

金定禮記集說 卷三
卑日數之差也。士亦有屬吏賤不得君臣之名。

存疑 陸氏佃曰。凡喪親始死。哭不以數。則士明日朝莫哭。又明日成服之朝哭。所謂三哭者。此與大夫明日又明日朝莫哭。又明日朝哭。凡五哭。諸侯朝莫哭如大夫。又三日朝哭。凡七哭。於是殯。天子朝莫哭如諸侯。又四日朝哭。凡九哭。於是殯。陳氏澣曰。九哭者九日。餘倣此。

始死 哭踊襲小斂大斂哭踊凡四。士襲無踊則三。凡

夕哭皆不踊。不數。朝哭無踊亦不數。天子七日而殯。始死襲斂加二日。三日四日五日六日朝哭踊凡九也。諸侯五日而殯。始死襲斂加二日。三日四日朝哭踊凡七也。大夫三日而殯。始死襲斂加二日。朝哭踊爲五。若臣畱滯他國。聞喪不得奔喪。爲位而哭。數亦象之。陸氏不數始死襲斂而數朝莫哭。陳氏不數莫哭。惟數朝哭。謂九哭九日。似與初聞喪象始死。明日又哭象小斂義違。

大夫哭諸侯不敢拜賓。

有鄭氏康成曰哭其舊君不敢拜賓避為主也

案此疑是大夫在家聞君喪卽哭有來弔者不敢拜之避嗣君也哭問故卽趨喪矣或諸侯以朝會出薨於他國世子國卿必出迎喪而諸臣次於公宮以哭異國有聘臣或過賓來唁亦不拜賓避嗣君也注謂舊君疑未必然也

諸臣在他國爲位而哭不敢拜賓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大夫士使於列國

案聘禮赴者未至哭於巷不爲位也衰於館未可以凶服出也赴者至則衰而出於時可以爲位矣而猶不敢拜賓避爲主也

與諸侯爲兄弟亦爲位而哭

正義鄭氏康成曰族親婚姻在異國者孔氏穎達曰

此謂與諸侯異姓之婚姻又在他國不與諸侯爲臣身又無服故暫爲位而哭也

案鄭釋兄弟爲婚姻似未盡蓋或有兄弟之在他國而

未仕者。所謂與諸侯爲兄弟服斬者也。若在他國已仕。則如舊君。

餘論 孔氏穎達曰。若與諸侯同姓皆服斬。小記云。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是也。若君姑姊妹之女來嫁國中者。則有服。雜記。諸侯之外宗猶內宗是有服也。

凡爲位者壹袒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謂於禮止可爲位而哭也。始聞喪哭而袒。其明日則否。父母之喪。自若三袒也。孔疏。此謂斬衰已下之喪。

初聞喪應爲位者。初哭一袒而已。又哭三哭則不袒。若爲父母之喪。則又哭三哭皆袒。前文所云者是也。

陸氏佃曰。凡爲位者一袒。所謂凡爲位。卽位袒成踊。是也。

所識者中。先哭于家而後之墓。皆爲之成踊。從

主人北面而踊。

爲於僞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從主人而踊。拾踊也。北面。自外來便也。主人墓左西面。孔氏穎達曰。此論哭所識者。與死者相識。雖相識輕。亦爲之成踊。皆家主拾之。主人在墓

左西嚮賓從外來而北面踊主人先踊賓從之。陳氏
澔曰。所識已葬矣。而弔之。必先哭於其家者。情雖由於
死者。而禮則施於生者故也。賓主雖拾踊。然必主人先
而賓從之。故曰從主人也。言皆者。必於家於墓皆踊也。
凡喪父在父為主。父歿兄弟同居各主其喪。親
同長者主之。不同親者主之。

鄭氏康成曰。與賓客爲禮。宜使尊者各主其喪。各
爲其妻子之喪爲主也。父母沒親同。如昆弟之喪。宗子

主之。不同。從父昆弟之喪。孔氏穎達曰。此論同居主
喪之事。父爲主者。言子有妻子喪。則其父爲主。祔則宗
子主之。父母喪。推長子爲主。若昆弟喪。亦推長者爲主。
不同。謂從父昆弟。親近自主之也。

同居。凡喪父主之。統於尊也。兄弟之妻子各主其喪。
不相統也。親同。長者主之。亦統於尊也。不同。皆親者主
之。亦不相統也。

聞遠兄弟之喪。既除喪而后聞喪。免袒成踊。拜。

賓則尚左手。

正義鄭氏康成曰。小功總服不稅者也。雖不服猶免袒。

孔疏。以本是五服之親。為之變也。尚左手。吉拜也。逸奔喪禮曰。凡拜。吉

喪皆尚左手。孔氏穎達曰。此論小功已下之喪。既除

喪後而始聞喪之節。

無服而為位者。唯嫂叔及婦人降而無服者。麻。

正義鄭氏康成曰。雖無服。猶弔服加麻。孔疏。此論哭無

服加麻也。袒免為位哭也。正言嫂叔尊嫂也。兄公於弟之妻

則不能。孔疏。爾雅。婦人謂夫之兄為兄公。兄公於弟妻

不服。不為位。卑遠之也。弟妻於兄公不服。尊絕

也。婦人降而無服。族姑姊妹嫁者也。孔疏。族姑姊妹元

服。逸奔喪禮曰。無服袒免為位者。唯嫂叔與叔。凡為其男

子服。孔疏。族伯叔父族兄弟之等。皆服總。其婦人降而無服者。麻。孔氏

穎達曰。降而無服。亦當為位哭之。既無服。又云麻。故知

凡奔喪。有大夫至。袒拜之。成踊而后襲。於士襲

而后拜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主人袒降哭而大夫至。因拜之不致。成已禮乃禮尊者。孔氏穎達曰。此論奔喪大夫士來弔待之節。大夫來弔。奔喪者先祖拜之。成踊之後。然後襲衣。尊大夫。故先拜而後襲。士來弔。奔喪者初亦袒襲衣。後始拜之。士卑。故先襲而後拜。此主人謂奔喪者身是士也。

問喪第三十五

正義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問喪者。以其記

善問居喪之禮所由也。此於別錄屬喪服。吳氏澄

曰。此篇前論孝子悲哀痛疾之意。後問喪禮斂袒免杖之義。服問三年問。是專問一事。故問字皆在下。此

篇設五或問問喪事。故問字在上。

親始死。雞斯。徒跣。扱上衽。交手哭。惻怛之心。痛疾之意。傷腎乾肝。焦肺水漿不入口。三日不舉火。故鄰里爲之糜粥以飲食之。夫悲哀在中。故形變於外也。痛疾在心。故口不甘味。身不安美。

也。雞斯依注爲筭纚。筭古今反。纚色買反。又所綺反。跣悉典反。扱初洽反。衽而鵠反。怛都達反。腎市軫反。糜武皮反。粥之六反。飲音蔭。食音嗣。夫音扶。

正義

鄭氏康成曰。親。父母也。

孔疏。凡親包五服。此悲哀之甚。故知父母之親也。

雞斯。當爲筭纚。聲之誤也。

孔疏。筭。謂骨筭。纚。謂鬢髮之繪。

親始死。去冠。

孔疏。猶存筭纚。

二日乃去筭纚。括髮也。

孔疏。小斂乃括髮。

今時治始喪。

者。邪巾。鵠頭。筭纚之存象也。徒。猶空也。

孔疏。無履。上衽而空跣也。

深衣之裳前。

孔疏。衽。小要屬裳處。當旁而云前者。扱深衣前衽于帶。以妨號踊踐履於前。故云前。

其實扱處。前衽也。

五藏者。腎在下。肝在中。肺在上。舉三者之焦。

傷。而心脾在其中矣。

案腎主哀。哀甚則腎傷。故無以滋木而肝乾。且涸金而肺焦也。

家爲鄰。五鄰爲里。悲哀在中。變形於外。言人情中外相應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初死三日以來。居喪哭踊悲哀。疾痛之意。交手。謂交手拊心而爲哭也。不舉火者。哀

痛之甚。情不在食也。故鄰里爲糜粥以飲食之。糜厚而

粥薄。薄者以飲之。厚者以食之。陸氏佃曰。扱上衽。則

以有辟踊之端焉。交手哭。捧心而哭。發胸擊心。在斂之

後。惻怛痛疾。而精先傷。魂次之。魄又次之。故曰傷腎乾

後。惻怛痛疾。而精先傷。魂次之。魄又次之。故曰傷腎乾

肝焦肺傷。傷而已。乾爲甚。乾猶可也。焦又甚矣。

孔氏穎達曰。旁親以下。食不可廢。故飲食之。

孔以孝子三日勺水不入口。故以旁親言。其實鄰里之飲食爲孝子。恐其以毀滅性。故檀弓言。斂主人主婦室老爲其病也。君命食之也。詩云。凡民有喪。匍匐救之。此鄰里之義。

三日而斂。在牀曰尸。在棺曰柩。動尸舉柩。哭踊無數。惻怛之心。痛疾之意。悲哀志懣。氣盛。故袒而踊之。所以動體安心下氣也。婦人不宜袒。故發胸擊心。爵踊殷殷田田。如壞牆然。悲哀痛疾之至也。故曰辟踊哭泣。哀以送之。送形而往。迎精而反也。其往送也。望望然。汲汲然。如有追而弗及也。其反哭也。皇皇然。若有求而弗得也。故其往送也。如慕。其反也。如疑。求而無所得之也。入門而弗見也。上堂又弗見也。入室又弗見也。亡矣喪矣。不可復見已矣。故哭泣辟踊。盡哀而

止矣。心悵焉。愴焉。惚焉。愴焉。心絕志悲而已矣。

斂力艷反。極其又反。懣亡本反。殷音隱。壤音怪。辟婢尺反。下同。上時掌反。復扶又反。下同。悵敕亮反。愴初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故袒而踊之言。聖人制法。故使之然也。爵踊。足不絕地。辟。拊心也。

孔疏爾雅釋訓文。

哀以送之。謂葬

時也。迎其精神而反。謂反哭及日中而虞也。望望。瞻望之貌。慕者。以其親之在前。疑者。不知神之來否。說反哭之義也。孔氏穎達曰。爵踊。似爵之跳。其足不離於地。如壤牆。言將欲崩倒也。汲汲。促急之情。皇皇。意徬徨也。

喪亦亡也。重言之者。丁寧之意。若人之逃不復來也。以其不可復見。故反哭之時。哭泣辟踊。盡哀而休止也。朱氏申曰。無數者。哀戚之至。無節奏也。婦人不宜袒。嫌其褻也。故發胸而擊其心。此明反哭之義。入門不見。上堂不見。入室不見。皆皇皇意。吳氏澄曰。此言既斂至葬三日以後之哀。動尸。謂初死至斂時。舉柩。謂啓殯至葬時。動親之尸。舉親之柩。孝子哀甚。故哭踊無數。懣與悶同。心煩鬱也。氣盛。氣滿塞也。袒而踊以運動其身體。

體動庶幾可以安靜其心。使不煩鬱。降下其氣。使不滿塞也。男踊足起而高。女踊足不離地。殷殷田田。牆崩倒之聲。

存案陸氏佃曰。殷殷。踊也。田田。懇惻也。朱氏申曰。殷

殷言其色之黯。田田言其心之野。彭氏絲曰。殷殷田田。皆謂女子。

存案哭踊當有節。而始死無數。未可以節也。至迎賓不哭。成踊三者三。則有節矣。

祭之宗廟。以鬼享之。徼幸復反也。成壙而歸。不敢入處室。居於倚廬。哀親之在外也。寢苦枕塊。哀親之在土也。故哭泣無時。服勤三年。思慕之心。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

徼古堯反。壙古晃反。苦始占反。草也。枕之蔭反。

塊苦對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宗廟享之。說虞之義。成壙居廬。言親在外在土。孝子不忍反室自安也。入處室。或爲入宮。勤謂憂勞。孔氏穎達曰。反哭之後。虞祭於殯宮。神之所

在故稱宗廟。以鬼享之。尊而禮之。冀其神魂復反也。葬後猶居倚廬。寢苦枕塊。不敢入處室也。哭泣服勤。明終喪思慕之志。非詐僞爲之。是人情悲慕之實也。陸氏佃曰。祭之宗廟。所謂生事畢而鬼事始也。哭泣無時。若三哭五哭。先王爲之節耳。吳氏澄曰。心悵恨愴悽。恍惚嘆憤。皆失志無奈何之貌。知其不可復見。心已絕望。但志愈悲哀而已。於是虞祭以安之。方氏慤曰。哀親之在外。故不忍居於內。哀親之在土。故不忍寢於牀。

或問曰。死三日而后斂者。何也。曰。孝子親死。悲哀志懣。故匍匐而哭之。若將復生然。安可得奪而斂之也。故曰三日而后斂者。以俟其生也。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孝子之心。亦益衰矣。家室之計。衣服之具。亦可以成矣。親戚之遠者。亦可以至矣。是故聖人爲之斷決。以三日爲之禮制也。

匍音蒲。匍。蒲北反。又音服。衰。邑追反。爲於僞反。斷丁段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問者。怪其遲也。孔疏記者。假設問。三日而后斂之意。匍

匄。猶顛蹙。或作扶服。孔氏穎達曰。三日斂者。以士言之。則大斂也。大夫以上。則小斂也。方氏慤曰。始死而未忍斂之者。孝子之心存乎仁也。三日而必斂之者。聖人之禮制以義也。

家室之計。謂稱家有無而爲之計。有母過禮。無亦不以已儉其親也。

或問曰。冠者不肉袒。何也。曰。冠至尊也。不居肉袒之體也。故爲之免以代之也。免音問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身無飾者不敢冠。冠爲藝尊服。肉

袒則著免。免狀如冠而廣一寸。孔氏穎達曰。此明冠必不袒。袒必不冠之意。心旣悲哀。肉袒形藝。故不可藝其尊服而冠也。方氏慤曰。露肉體而袒衣爲肉袒。

通論孔氏穎達曰。若有吉事而內心肅敬。則雖袒而著

冠也。故郊特牲云。君袒而割牲是也。黃氏震曰。袒而割牲。蓋袒衣而非肉

袒肉袒者露肉陸氏佃曰。明堂位曰。君肉袒迎牲於門。今其

言若此。何哉。曰。凡臣子爲尊者使令。則袒。雖冠不嫌也。

然則禿者不免。偃者不袒。跛者不踊。非不悲也。身有錮疾。不可以備禮也。故曰喪禮唯哀為主矣。女子哭泣悲哀。擊胸傷心。男子哭泣悲哀。稽顙觸地無容。哀之至也。

禿吐祿反。偃於縷反。一音紆。跛補火反。錮音固。稽音啓。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將踊先祖。將祖先免。此三疾俱不踊。不袒不免。顧其所以否者。各爲一爾。擊胸傷心。稽顙觸地。不踊者若此而可。或曰男女哭踊。

或問曰。免者以何爲也。曰。不冠者之所服也。禮

曰。童子不總。惟當室總。總者其免也。當室則免

而杖矣。

爲於僞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冠者。猶未冠也。當室。謂無父兄而主家者也。童子不杖。不杖者不免。當室則杖而免。免冠之細別。以次成人也。總者其免也。言免乃有總服也。孔氏穎達曰。童子不總。此喪服正經之文。引之言不爲族人著總服也。惟當室之童。內爲父母著免。乃有族人總服。是總服由於著免也。當室則免而杖者。又明童子

得免所由。若童子不當室。則不得免及杖也。方氏慤曰。童子以幼故不服族人之總。至當室。雖未冠。亦責以成人之備禮矣。劉氏曰。已冠者爲喪變而去冠。雖去冠。猶嫌於不冠。故加免也。童子初未冠。則雖爲喪亦不免。以其原未冠。故不嫌於不冠也。唯當室童子則否。

童子居父母喪。未冠則不免不杖。惟十六歲以上。不忍以未成人喪其親。乃有因喪而冠者。故曰以喪冠者。唯三年之喪可也。若武王既葬而冠。成王則在三年喪

限中。已與因喪而冠。卽免而杖異矣。

或問曰。杖者何也。曰。竹。桐一也。故爲父苴杖。苴杖。竹也。爲母削杖。削杖。桐也。苴七須反

鄭氏康成曰。問杖者何。怪其義各異也。答言所以杖者義一也。顧所用異耳。孔氏穎達曰。父是尊極。故言苴惡之物以爲杖。自然苴惡之色。唯有竹也。母屈於父。不同自然苴惡之色。故用削杖。其杖雖削。情同於父。桐爲同父之義。故不用餘木也。或解云。竹節在外。外陽

之象。故爲父。桐節在內。內陰之類。故爲母。陳氏皓曰。

苴杖圓以象天。削杖方以象地。

或曰杖者以何爲也。曰。孝子喪親。哭泣無數。服勤三年。身病體羸。以杖扶病也。羸力垂反

鄭氏康成曰。言得杖乃能起也。數或爲時。

則父在不敢杖矣。尊者在故也。堂上不杖。辟尊者之處也。堂上不趨。示不遽也。此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禮義之經也。非從天降也。非從地

出也。人情而已矣。辟音避

鄭氏康成曰。父在不杖。謂爲母喪也。尊者在。不杖。

避尊者之處。孔疏。堂上是父所在。尊者之處。方氏

憇曰。不敢以扶病之具。感尊者之情也。不杖。有事不趨。皆爲其感動使之憂戚也。孔疏。不以促遽

憂戚。莫不悲哀於父也。陸氏佃曰。父在不敢杖。此非故隆父殺

母。是人情之實。禮義之經也。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隆母

如父。是之謂野。

儀禮論杖。尚有爵與擔主二義。此未之及。見喪服四

制篇。

服問第三十六

正義 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服問者。以其善問。以知有服而遭喪所變易之節。此於別錄屬喪服。陸氏佃曰。退問在下。著服多微辭奧旨。問有不盡也。據問喪在上。吳氏澄曰。此篇與喪服小記篇內喪服一章相類。

傳曰。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爲其皇姑。爲於偏反下皆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皇。君也。孔疏。此妾既賤。若惟云姑。則有嫡女君之嫌。今曰皇。明係

此婦所尊。案父死稱皇考。母死稱皇妣。夫死稱皇辟。則皇者。死後所加之尊稱。諸侯妾子之

妻。爲其君姑。齊衰。與爲小君同。舅不厭婦也。孔氏穎

達曰。此四條。明從服輕重之異。傳曰者。舊有成傳。記者

引之。公子。謂諸侯之妾子也。皇姑。卽公子之母也。諸侯

在尊厭妾子。使爲母練冠。諸侯沒。妾子得爲母大功。而

妾子妻不辨。諸侯存沒。爲夫之母期也。其夫練冠。是輕

也。而妻爲期。是重。故云有從輕而重。陸氏佃曰。謂之

皇姑。著死而後稱姑。避小君也。先儒謂春秋之義。妾母稱夫人。若小君在上堂稱妾。下堂稱夫人。朱氏申曰。姑。庶子所生母也。據其妻所稱故曰姑。尊之故曰皇。

有從重而輕。爲妻之父母。

鄭氏康成曰。妻齊衰而夫從總麻。不降一等。非服差。

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

孔氏穎達曰。經惟云公子外兄弟。知非公子姑之

子者。以喪服小記云。夫之所爲兄弟服。妻皆降一等。夫爲姑之子總麻。妻則無服。今公子之妻爲之有服。蓋凡小功者。謂爲兄弟。若同宗直稱兄弟。以外族故稱外兄弟也。陸氏佃曰。婦之黨爲昏兄弟。壻之黨爲姻兄弟。又各謂其外家之黨爲外兄弟。喪服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小功以下爲兄弟。小功以下。親不足言也。謂之兄弟可。故曰四海之內皆兄弟也。

鄭氏康成曰。謂爲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總麻。

孔氏穎達曰。公子被厭。不服已母之外家。是無服也。妻猶從公子而服公子外祖父母從母總麻。是從無服而有服也。

正義舅之子曰內兄弟。姑之子曰外兄弟。對本族言。亦通曰外也。禮。爲外祖父母從母皆小功。爲舅及舅之子從母之子皆總。妻之從服無明文。此豈以公子被厭無服。而妻之從服猶服。故明著之與。鄭以爲外祖父母從母。以未安。

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爲其妻之父母。

正義鄭氏康成曰。凡公子厭於君。降其私親。女君之子不降也。孔氏穎達曰。雖爲公子之妻。猶爲父母期。是有服。公子被厭。不從妻服父母。是從有服而無服也。陸氏佃曰。公子不服其母。故爲其妻之父母無服。喪服傳。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緇緣。

總論馬氏晞孟曰。大傳從服有六。而此言其四。皆禮之可以變易者。則服亦從而隆殺之。有從輕而重。有從無

服而有服者。以其人情無所嫌而伸之也。有從重而輕。有從有服而無服者。以其人情有所嫌而屈之也。先王制服人情而已。然而服術之六。從服爲末。而從服之中。有至無服。則雖禮之微者。不可不辨。

傳曰。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爲其母之黨服。爲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服。

正義鄭氏康成曰。雖外親亦無一統。孔氏穎達曰。此明繼母之黨。亦是舊傳之辭。吳氏澄曰。母出。謂已母

被出而父再娶。已母義絕。子雖不絕母服。而母黨之恩。則絕矣。故加服繼母之黨。與已母之黨同也。母死。謂已母死而父再娶。已母祔廟。是父之初配。雖有繼母。而子仍服死母之黨。其服繼母之身。雖同已母。而繼母之黨。則不同於已母之黨。故不服也。

正義陳氏澣曰。母死。謂繼母死也。其母。謂出母也。

三喪服傳。出妻之子。爲母期。則爲外祖母無服。所謂施報是也。則豈有繼母死而服出母之黨者。陳說殊舛。

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喪既葬矣。則帶其故葛帶。經期之經服其功衰。

鄭氏

康成曰。帶其故葛帶者。三年既練。期既葬。差

相似也。

孔疏。三年既練。要之葛帶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期喪既葬。其帶亦然。但父帶為重。故

帶其故

經期之葛經三年既練首經除矣。

孔疏。男子首

葛經。若婦人則首經練之。故葛經。腰帶期之麻帶也。

為父既練衰七升。

孔疏。開傳

升。既虞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則知既練衰七升也。

母既葬衰八升。

孔疏。注誤當云七升。開傳

云。為母疏衰四升。受以成布七升。是既葬受時。為母衰七升也。

凡齊衰既葬衰或八

或九升。服其功衰服麤衰也。

孔疏。父之既練。母之既葬。衰皆七升。其八升者是正

服。九升者是義服也。功即麤也。麤者。謂七升。父之衰也。

孔氏穎達曰。此三年練

祭之後。又當期喪既葬之節。

此節文義謂三年之喪既練。則首經除。身服功衰。而

要帶之葛亦自五寸八分弱。而殺為四寸五分強矣。於

此遇齊衰期之喪。則有本之麻得變三年之葛。而齊衰

之麻帶五寸八分弱亦大於此。則易三年之葛帶。而帶

期之麻帶。若既葬而易葛。又所殺之數與此正同。則帶

三年之故葛帶。服三年之功衰。惟首無經。則初服經期七寸二分。受服五寸八分之經耳。

論孔氏穎達曰。皇氏云。此三年未練之前。初有期喪未葬。爲前三年之喪。爲練祭。至期既葬。乃帶其故葛帶。經期之經也。知期喪未葬以前。得爲三年練祭者。雜記云。三年之喪。既顙。其練祥皆行。彼謂後喪亦三年既顙之後。得行前三年之喪。練祭。則知後喪期年未顙之前。得爲三年之喪。而後練也。又曰。經稱三年之喪。則父

爲長子。及父卒爲母。皆是三年。故不特言父衰也。若母喪既練。雖衰八升。與正服既葬。齊衰同。以母服爲重。亦服母之齊衰也。張子曰。三年既練。期既葬。服功衰。大功喪亦如之。謂若三年既練。期大功既葬。止當服其既練功衰。不可便受以小功布也。以此三年無受小功之節。練衰除。則自當服以小功練衣。必是煅煉大功之布。以爲衣。故言功衰。功衰上之衣也。以其著衰於上。故通謂之功衰。必著受服之上。稱受者以此得名。蓋以受始

喪斬疏之衰而著之變服。其意以喪久變輕。不欲摧割之心。亟忘於內也。練衣當既葬之後。受以大功之喪。及既練也。煅煉其衰而已。或既練。則以大功之布而爲衰。或衰而加煅煉。此則繫其有無也。知既練猶謂之功衰者。以下文云練冠。又三年之喪。禮不當弔。而雜記又云。雖功衰。不以弔。又曰云。服其功衰者。蓋謂當練而服後喪之衰。卽用七八升。則前喪易忘。故反七八升之衰也。又雜記云。有父母之喪。尚功衰。此云尚功衰。蓋未祥之

前尚衣經練之功衰爾。黃氏幹曰。大功之布有三等。七升八升九升。而降服七升爲最重。斬衰既練而服功衰。是受以大功七升布爲衰裳也。故喪服斬衰章。賈氏疏云。斬衰初服麤。至葬後練後大祥後。漸細加飾。斬衰裳三升冠六升。既葬後以其冠爲受。衰裳六升冠七升。小祥又以其冠爲受。衰裳七升冠八升。又案閼傳。小祥練冠。孔氏疏云。至小祥。以卒哭後冠受其衰。而以練易其冠。橫渠張子曰。練衣。取成服之初衰。長六寸。博四寸。

綴於當心者。著之於功衰之上。是功衰雖漸輕。而長六寸博四寸之衰猶在。不欲衰心之遽忘也。

案男子無葛首經之時。惟婦人斬衰既葬。首經易葛七寸二分。練又受以五寸七分零。此非言婦人。安得有葛經。必誤衍無疑也。又本文言三年之喪。謂父母也。期之喪。謂諸父兄弟也。卽鄭注亦未嘗言三年之喪專指父。此期之喪。謂父雖死母猶降期也。注言及母者。謂母是齊衰三年。與諸父兄弟之齊衰期者。受服粗細不同。未

嘗謂此期之經專指母也。孔賈同時。而喪服賈疏謂父喪未終。而母死猶期。謂此期之經指母。誤矣。雜記有父之喪。如未殯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母之喪服。則母得申三年明矣。又婦出。父母之喪未練則三年。是服未除卽可申也。然則母喪未除而父卒。卽得申三年矣。又案三年喪中。遭喪變服之節。其畧有三。閔傳曰。輕者包。重者特。在三年之喪既葬。而遭期之初喪。則以期之麻帶。易三年之葛帶。以其時首尚服。

三年之麻經。而期之麻帶。又與三年之葛帶粗細正同。雖易新麻。亦正以包舊葛。故易之耳。此變服之一節也。雜記云。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以此而推。三年喪既練。而遭期之初喪。則直以新麻易之。可知。此變服之又一節也。葛帶之粗細雖同。而以父葛爲重。今三年之喪既練。而期喪值既葬之時。亦當易麻帶爲葛帶矣。此時既不得以期之新葛厭三年之舊葛。又不得以期葛之小者包三年葛之大者。故前此雖皆變一年之服。今仍反服三年之故葛帶。而惟經期之麻經以服其功衰也。此變服之又一節也。變服雖多端。然卽此可推類而通之矣。

有大功之喪亦如之。

鄭氏康成曰。大功之麻。變三年之練葛。期既葬之葛帶。小於練之葛帶。孔疏。大功既葬。葛帶三寸有餘。三年練之葛帶。四寸有餘。是大功既葬之葛帶。小於練之葛帶。故反服練之故葛帶也。又當有經。亦反服其故葛帶。經期之經。差之宜也。案鄭意謂大功不變期經。是差次之宜。孔疏誤。此雖變麻

服葛。大小同爾。孔疏。大功初喪首經五寸餘。應減四寸餘。今雖變葛。而首經仍五寸。是小大同也。

亦服其功衰。

孔疏。大功初喪。衰七升八升九升。葬有十升。今仍父之七升也。三年之

喪既練。始遭齊衰大功之喪。經帶皆麻。

孔疏。閒傳云。斬衰既葬。遭大功

之喪重麻。知遭齊衰亦重麻。

孔氏穎達曰。三年之喪練後。有大功

之喪既葬者。亦如期之帶其故葛帶。經期之經也。此注亦指男子言。崔氏靈恩曰。此承前經言有三年之練。又有期喪既葬而合大功。

孔氏穎達曰。

大功既葬者。首經四寸有餘。若要服

練之葛帶。首服大功既葬之葛經。既麤細相似。不得爲五分去一爲帶之差。故首經同期之經五寸有餘。進與期之既葬同也。

三年既練。首經已除。則遇大功之喪。自可經大功之經。而鄭言經期之經者。謂上已兼二服之麻葛。設三年之喪既練。期之喪既葬。而又有大功之喪。則帶三年之葛帶。服三年之功衰。所不待言。而首不便經大功之經者。期既葬受服之經。與大功成服之經。皆四寸六分。而

齊重於大功。則仍經期之經。亦不以輕變重之意也。崔說甚明。孔因後鄭注。閒傳引期之經之誤。謂要帶必殺於首經五分之一。今要帶既仍四寸六分。若大功既葬。首經亦受四寸六分。非要帶殺於首經之例。必進加期之經乃可。則下總小功之經更小。而云因其初葛帶。何說乎。大功可進經期之經。則期可進經三年之經。小功可進大功之經。而五服皆亂矣。

小功無變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無所變於大功齊斬之服。不用輕累

重也。

孔疏。先有大功以上喪服。今遭小功之喪。無變於前服。不以輕減重也。

彭氏曰。此

言三年練後。遭小功喪。則冠衰帶俱不變也。

正義

不言總。無變者。以小功推之可知。至疏謂有大功以

上之服而遭小功之喪。彭氏又謂三年練後遭之者。於疏義尤相足也。

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

正義

鄭氏康成曰。有本。謂大功以上也。小功以下。澡麻

斷本。孔氏穎達曰。大功以上爲帶者。麻之根本并帶之。合紃爲帶。如此者。得變三年之練葛。若小功以下。其經澡麻斷本。是麻之無本。不得變三年之葛也。

此連下既練爲義。故孔疏卽以練葛言之。然不以既練冠其上。而於中連言之者。齊衰之麻既葬。卽得變三年之葛。不待既練也。

孔氏穎達曰。言變三年葛。舉其重者。其實期之葛有本者。亦得變之。

論服。則斬齊重。不可以大功變。然麻重於葛。故亦可以大功之麻變斬齊之葛。而麻又有重輕。有本之麻重。無本之麻輕。總之重可以變輕。輕不可以變重也。

既練遇麻斷本者。於免經之。既免去經。每可以經必經。既經則去之。免音問。去上聲。

鄭氏康成曰。雖無變緣練無首經。於有事則免經

如其倫。孔疏。如平常。有服之倫。免無不經。孔疏。免時必著經。則大斂小斂之節。衆主人必加經。經有不免。但著經。不有免。以服成故也。其無事則

自若練服也。孔氏穎達曰。斬衰既練之後。遭小功之喪。雖不變服。得爲之加經也。麻之斷本者。小功之喪也。於免經之者。以練無首經。於小功喪有事於免之時。則爲之加小功之經也。既免去經者。謂小功以下之喪。斂殯事竟。既免之後。則脫其經也。每可以經必經者。謂小功以下之喪。當殯斂之節。可經之時。必爲之加麻也。既經則去之者。謂不應經之時。則去其經。自若練服也。陸氏佃曰。喪服小記曰。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本。故不

言小功而言斷本也。

上麻之有本節。乃申上文大功亦如之之義。此節又申上文小功以下無變之義。

小功不易喪之練冠。如免。則經其總。小功之經。因其初葛帶。總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以有本爲稅。免音問。稅吐外反。

鄭氏康成曰。稅亦變易也。小功以下之麻。雖與上同。猶不變也。此要其麻有本者。乃變上耳。雜記曰。有

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惟杖屨不易也。孔氏穎達曰。小功以下之喪。不合變易三年喪之練冠。如當總小功著免之節。則首經其總與小功之經。所以爲後喪總經者。以前喪練冠首經已除故也。上云小功。下兼言總者。恐免經不及總也。前但云經。不云練冠。恐小功以下。不得改前喪練冠。故重言如免則經也。因其初葛帶者。言小功以下之喪。要中所著。仍因其初喪練葛帶也。不云故而云初者。以期初喪之時。變練之葛帶爲麻。期既葬之後。還反服練之故。葛帶也。總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者。謂輕喪之麻。本服既輕。雖初喪之麻。不改前重喪之葛也。所以總之麻不變小功者。以總與小功麻經既無本。不合稅變前喪。惟大功以上麻經有本者。得稅變前喪也。又曰。麻經有本爲重。下服乃變上服。大功得變期。期得變三年也。鄭引雜記之言。明大功之麻。非但得易期喪之葛。亦得易三年練冠之葛也。

此乃記禮者恐人因上免經之條誤以練冠為可易故言虞卒哭當冠而經則即練冠加經斂殯當免而經則暫釋練冠加經於免事畢仍練冠總以明練冠之不易也且不惟練冠不易即葛帶亦因其初也是雖總於小功小功於大功其本服輕者且亦不相為變况總小功之麻而得變三年之葛哉以有本為稅即上文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之義有本乃稅益見斷本者之無變矣

殯長中變三年之葛終殯之月算而反三年之葛是非重麻為其無卒哭之稅下殯則否長竹大反

重直
勇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大功之親為殯在緦小功者也可
以變三年之葛正親親也孔疏本大功之親故重其殯也三年之葛大功變既練孔疏雜記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是也齊衰變既虞卒哭孔疏開傳斬衰之喪既虞卒哭遭齊衰之喪輕者包重者特是也凡喪卒哭受麻以葛殯以麻終喪之月數非重之而不變為殯未成人文不

緇耳。孔疏。緇。禮文繁數也。成人以上。禮文繁數。故變下麻服葛。今殤是未成人。無文飾之繁。故不變也。

殤則否。言賤也。男子為大功之殤。中從上服小功。婦人

為之中從下服總麻。孔疏。喪服傳文。孔氏穎達曰。殤長中者。

謂本服大功之喪。今乃降在長中殤。男子則為之小功。

婦人為長殤小功。中殤則總麻。如此者。得變三年之葛

也。終殤之月算。如小功則五月。總麻則三月。著麻月滿。

還反服三年之葛也。下殤則否者。以大功以下之殤。男

子婦人俱為之總麻。其情既輕。則不得變三年之葛也。

上文麻之有本者。得變三年之葛。則齊衰下殤雖是

小功。亦是麻之有本。故小記云。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

本。

孔氏穎達曰。齊衰下殤。乃變三年之葛。今大功長

殤。麻既無本。得變三年之葛者。以其殤服質畧。無虞卒

哭之稅。故得變之。若成人小功總麻。麻既無本。故不得

變也。

大功麻有本。齊衰下殤降而在小功者。猶不絕本。惟

正小功以下無本耳。此云大功長殤麻無本可疑。

君爲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爲君也。

爲於
僞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外宗。君外親之婦也。其夫與諸侯爲

兄弟服斬。妻從服期。諸侯爲天子服斬。夫人亦從服期。

喪大記曰。外宗房中南面。孔氏穎達曰。君爲天子三

年者。謂列國諸侯之君爲天子三年也。諸侯夫人爲天

子。如諸侯外宗之婦爲君也者。諸侯外宗之婦爲君期。

則夫人爲天子亦期也。外宗者。其夫既是君之外姓。其

婦卽外宗也。夫與諸侯爲兄弟之親。在於他國諸侯既

死。來爲之服。當尊諸侯不繼本服之親。故皆服斬。其妻

從服期也。

通論

熊氏安生曰。凡外宗有三。案周禮。外宗之女有爵。

通卿大夫之妻。一也。雜記云。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是

君之姑姊妹之女。舅之女。從母之女。皆爲諸侯服斬。爲

夫人服期。二也。此文外宗。若姑之子婦。從母之子婦。其

夫是君之外親。爲君服斬。其婦亦名外宗。爲君服期。三

也。內宗有二。案周禮云。內女之有爵。謂同姓之女一也。雜記云。內宗者。是君五屬之內女二也。注引喪大記證外宗之義。

內宗外宗之女。未嫁從本服。嫁於本國卿大夫。爲君爲夫人皆期。嫁於庶人。則齊衰三月。皆從夫也。自此節至往則服之出。則否。記上下內外相爲之服。諸侯爲天子斬以義制也。

世子不爲天子服。

爲於僞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遠嫌也不服。與畿內之民同也。孔

氏穎達曰。諸侯世子有繼世之道。所以遠嫌不爲天子服也。

君所主。夫人妻。太子適婦。

大音泰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妻。見大夫以下亦爲此三人爲喪主也。孔氏穎達曰。夫人妻。太子適婦。此三人旣正。雖國君之尊。猶主其喪。非此則不主也。

存疑陸氏佃曰。曲禮曰。公侯有夫人。有世婦。有妻妾。

婦人者。君之適妻故云夫人妻。陸以爲世婦下之妻。妄矣。太子卽世子。其妻爲適婦。大夫以下同。而特言君嫌君尊或有異禮也。

大夫之適子爲君夫人大子如士服

鄭氏康成曰。大夫不世子不嫌也。士爲國君斬小君期。太子君服斬。臣從服期。孔氏穎達曰。大夫無繼世之道。其子無嫌得爲君與夫人及君之大子著服如士服也。

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駟乘從服。唯君所服服也。駟七南反。乘音刺。

鄭氏康成曰。妾先君所不服也。禮庶子爲後。爲其母總言唯君所服。伸君也。孔氏穎達曰。君母是適夫人則羣臣爲服期。今非夫人。君爲之服總則羣臣爲之無服也。近臣謂閭寺之屬。僕御車者。駟車右也。君之母非夫人。貴臣乃不服。而此諸臣賤者隨君之服也。君服總則此等之人亦服總。又曰。天子諸侯爲妾無服。唯大

夫爲貴妾服總故知妾先君所不服。君若服總。近臣得從君服。是禮之正法也。

通論鄭氏康成曰。春秋之義。有以小君服之者。時若小君在。則益不可。孔氏穎達曰。春秋之時。不依正禮。有以爲小君之服。服其妾母者。文公四年。夫人風氏薨。是僖公之母成風也。昭十一年。夫人歸氏薨。是昭公之母齊歸也。皆亂世之法。非正禮也。案異義云。妾子立爲君。得尊其母立爲夫人否。今春秋公羊說。妾子立爲君母。

得稱夫人。故上堂稱妾。屈於適也。下堂稱夫人。尊於國也。云子不得爵命父妾。子爲君得爵命其母者。以妾在奉授於尊者。有所因緣故也。穀梁傳云。魯僖公立妾母成風爲夫人。是子爵乎母。以妾爲妻。非禮也。故左氏說成風妾得立爲夫人。母以子貴。禮也。鄭從穀梁說。

正義孔氏穎達曰。案喪服總麻章云。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總。若不爲後。則爲母無服。故喪服記云。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緦緣。今以爲君得著總麻服。是伸君之尊。

也。

【注】所謂唯君所服伸君者。蓋以近臣之從服。所以伸君之尊。非以君服總爲伸也。據喪服。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總。傳言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然則何以服總也。有死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總也。蓋以古者有喪服則不祭。故先王恆慎於制服。彼庶子爲父後爲母本無服。以禮死於宮中者。有三月不舉祭之法。因以不舉祭之期爲服三月之服。庶子道

伸而祭亦不至於廢。非謂爲父後始得伸三月之服也。且據彼注云。君卒。庶子爲母大功。大夫卒。爲母三年。此皆庶子之不爲父後者。若父在則厭於父而不得伸。疏所引公子練冠之說是也。至爲父後則不敢服其私親。故所服唯總也。孔誤以唯爲後始得服總。不爲後則爲母無服。豈其未攷儀禮耶。

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經。大夫相爲亦然。爲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

錫思歷反

為於
為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弁經如爵弁而素加經也不當事則皮弁出謂以他事不至喪所。孔氏穎達曰君為卿大夫之喪成服之後著錫衰以居若以他事而出不至喪所亦著錫衰其首則服皮弁君行往弔卿大夫當大斂及殯并將葬啓殯之事則首著弁經身衣錫衰若於士雖當事首服皮弁大夫相為亦如君於卿大夫不當事則皮弁當事則弁經為其妻者謂公於卿大夫之妻及

卿大夫相為其妻往臨其喪則服錫衰不恆著之以居若餘事之出則不服其當殯殮之事亦弁經也。陸氏佃曰當事則弁經者據此王為三公六卿錫衰大夫士疑衰其首服蓋當事而後弁經也大夫相為亦然者雜記曰大夫哭大夫弁經與殯亦弁經為其妻往則弔也弔而服之弔而出則除之喪服傳曰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衰。彭氏曰錫衰謂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治其布使之滑易也。陳氏皓曰弁經制如

爵弁素爲之加環經其上。

論朱子曰。古人君臣之際。如君臨臣喪。坐撫當心。要經而踊。今日之事。至於死生之際。惘然不相關。不啻如路人。所謂君臣之義安在。祖宗時。於舊執政亦當親臨。自渡江以來。一向廢此。看古禮。君於大夫。小斂往焉。於士。既殯往焉。何其誠愛之。至今乃惘然。古之君臣所以事事做得成。緣是親愛一體。

凡見人無免經。雖朝於君。無免經。唯公門有稅。

齊衰傳曰。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如

字朝直遙反
稅止活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見人謂行求見人也。無免經。經重也。稅猶免也。齊衰謂不杖齊衰也。孔氏穎達曰。已有齊衰之喪。無免去經。重故也。以經重。縱往朝君。亦無免脫於經也。唯至公門。已有不杖齊衰。則脫去其衰。經猶不去也。若杖齊衰及斬衰。雖入公門。衰亦不稅也。君子以已怨物。不可奪人喪禮。故君所以許臣著經。亦不可自

金定元言事
奪喪所以已有重喪猶經以見君申喪禮也

通論鄭氏康成曰於公門有免齊衰則大功有免經也
孔氏穎達曰其大功非但稅衰又免去經也蓋經重
於齊衰不杖齊衰雖脫亦不免經以差次約之則大功
非但脫衰亦免去其經也

陸氏佃曰經重也以禮該之下云唯公門稅齊衰
凡所謂稅皆斬釋喪服反吉服若康王麻冕黼裳是也
案去衰猶不去
經何言吉服

傳曰罪多而刑五喪多而服五上附下附列也

列音例本
亦作例

鄭氏康成曰列等比也孔氏穎達曰罪之與喪
其數雖多其限同五其等列相似故云列也陸氏佃
曰列若今例矣吳氏澄曰罪多如墨辟千劓辟千剕
辟五百宮辟三百大辟二百之類喪多如儀禮喪服篇
斬衰章為某人等齊衰章為某人等之類言罪雖多而
皆不出乎墨劓剕宮大辟五者之刑喪雖多而皆不出

乎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緦麻五者之服。其或刑書禮書所載不盡者。以例通之。由輕而加重。則附於在上之例。由重而減輕。則附於在下之例。通此二例。則雖至多之罪。至多之喪。而刑書中之五刑。禮書中之五服。足以該之。而無不足矣。陳氏澹曰。罪重者附於上刑。罪輕者附於下刑。此五刑之上附下附也。大功以上附於親。小功以下附於疏。此五服之上附下附也。等列相似。故云列也。

通論 馬氏晞孟曰。法者。所以齊天下之過失。然民之過失。浩繁而不勝齊也。故法不可以不省。禮者。所以辨天下之親疏。然人之親疏。輕重之不易辨也。故禮不可以不簡。是故制爲五刑。以斷其罪。而罪多者有非五刑所屬。則隨時而參酌之。列爲五服。以定其喪。而喪多而服五。上附下附。列也。故有從輕從重有服無服之別焉。蓋先王之制。必以五數。舉其大者而畧言之。五典。五禮。五色。五味。五行。日用不可闕一焉。易曰。天數五。地數五。王

外也。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枲。大功貌若止。小功總麻容貌可也。此哀之發於容體者也。

苴七余反

見賢遍反齊音咨
衰音催枲思里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有大憂者。面必深墨。止。謂不動於喜樂之事。枲。或爲似。孔氏穎達曰。此明居喪外貌輕重

之異。苴是黎黑色。故爲惡貌。大功轉輕。心無斬刺。故貌不爲之變。又不爲之傾。平停不動。若止於二者之間。衰因鍛布。帶屨亦輕。其經色用枲同者。自別表義耳。方

氏慤曰。苴。子麻。以之爲布。凡物精爲美。麤爲惡。故曰苴惡貌也。蓋孝子之情。在內者既極其哀。則形於外也亦爲之不美。故斬衰則服苴以表之。故曰所以首其內而見諸外。以其所表如此。而貌亦宜如之。故曰斬衰貌若苴。枲亦苴也。蓋謂牡麻耳。其爲布稍精於子麻。上言斬衰服苴。則知齊衰而下服枲矣。且齊衰既以緝而齊其下爲義。則其服緝之枲固亦宜矣。其服如此。貌亦宜如之。故曰齊衰貌若枲。以其哀既殺於斬衰。故貌不如苴

之惡也。馬氏晞孟曰。先王因哀以制禮。則禮有降殺。因禮以見哀。則哀有大小。凡喪事以哀為主。閒傳一篇。言哀者六。自斬衰以至緦麻。輕重等差。莫不有當。其始也。本於哀。其終也。成於禮。有是哀。則不得不行。是禮。有是禮。則不得不致。是哀也。然而容體聲音言語。動乎內者也。飲食衣服居處。在乎外者也。內外俱備。哀禮相稱之制。可坐而定也。吳氏澄曰。儀禮經斬衰苴經杖。齊衰牡麻經。傳曰。苴。麻有黃者。牡麻。枲也。斬衰服苴。謂衰

裳經杖。並苴色也。苴色蒼黑。貌之惡。似之首。其內而見諸外。謂內有哀情。則外有此惡貌也。枲。無子麻。色亦蒼而黑淺。齊衰稍輕於斬衰。經不用苴而用枲。若苴若枲。貌各如其經之色也。止不動也。貌活動者。象春之生。貌靜止者。象秋之殺。若止。謂有慘戚無歡忻也。容貌。謂貌如平常之容。小功緦麻之服。雖輕。然情之厚者。貌亦畧變於常。其或不能然。而但如平常之容。則情不爲厚。而亦未至於甚薄。喪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不若禮不足

而哀有餘也。云可者。微不滿之意。容體者。謂儀容形體之見諸外者也。

首當讀去聲。表出之謂。

斬衰之哭。若往而不反。齊衰之哭。若往而反。大功之哭。三曲而偯。小功緦麻。哀容可也。此哀之發於聲音者也。偯于起反。說文作悠。

鄭氏康成曰。三曲。一舉聲而三折也。偯。聲餘從容也。孔氏穎達曰。小功緦麻。其情既輕。哀聲從容。於理

可也。方氏慤曰。孝經言喪親曰哭不偯。故至大功始有偯。吳氏澄曰。往而不反。謂氣絕而不續。往而反。謂氣絕而微續。三曲而偯。謂聲不質直而稍文也。哀容則聲彌文矣。

斬衰唯而不對。齊衰對而不言。大功言而不議。小功緦麻。議而不及樂。此哀之發於言語者也。

鄭氏康成曰。議。謂陳說非時事也。孔氏穎達曰。唯而不對。但唯於人。不以言辭而對也。皇氏以爲親始

死時。雜記曰。三年之喪。對而不問。謂在喪稍久。故對也。大功稍輕。得言他事。而不議論時事之是非。雜記云。齊衰之喪。言而不語。彼謂言言已事。爲人說爲語。與此言異也。方氏慤曰。唯則順之而已。對則有可否焉。對則應彼而已。言則命物焉。言則直言而已。議則詳其義焉。議則主於事而已。樂則通其情焉。由其哀有輕重。故發於言語有詳畧也。

得

吳氏澄曰。總麻凡事陳說而議。但不議及於作樂。

歡娛之事耳。

斬衰三日不食。齊衰二日不食。大功三日不食。小功總麻再不食。士與斂焉。則壹不食。故父母之喪。既殯。食粥。朝一溢米。莫一溢米。齊衰之喪。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大功之喪。不食醯醬。小功總麻不飲醴酒。此哀之發於飲食者也。

與音預。溢音逸。莫音暮。食

音嗣

正義

王氏肅曰。滿手曰溢。

案辨詳大記

孔氏穎達曰。齊衰

二日不食。皇氏云。謂正服齊衰也。喪大記云。三不食。當是義服齊衰。小功緦麻。喪大記云。壹不食。再不食。則一不食。謂緦麻。再不食。謂小功。方氏慤曰。三不食。則日有半也。朱氏申曰。斬衰既殯。則三日矣。故可食粥。吳氏澄曰。五服皆同姓之骨肉。哀其死而不食者。恩也。士乃異姓之朋友。與斂其尸而感發哀情。亦廢一食者。義也。喪大記云。士之喪。士與斂焉。則爲之一不食。

父母之喪。既虞卒哭。疏食水飲。不食菜果。期而

小祥。食菜果。又期而大祥。食醯醬。中月而禫。禫

而飲醴酒。始飲酒者。先飲醴酒。始食肉者。先食

乾肉。

禫大感反。案今本作有醯醬。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先飲醴酒。食乾肉者。不忍發御厚味。

孔氏穎達曰。此明父母終喪以來所食之節。大祥食

醯醬。則小祥食菜果之時。但用鹽醢也。不能食者。得用

醯醬。醴酒味薄。乾肉又澁。所以先飲食之。吳氏澄曰。

父母之喪。既虞卒哭。所食與齊衰既殯後同。小祥後所

食與大功既殯後同。大祥後亦與小功既殯後同。禫後飲醴酒則漸復常而飲酒食肉矣。

父母之喪居倚廬寢苫枕塊不說經帶齊衰之喪居聖室。芻剪不納大功之喪寢有席小功總麻牀可也。此哀之發於居處者也。

苫始占反塊古怪反說吐活反

芻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芻今之蒲草也。孔氏穎達曰此明

初遭五服之喪居處之異。芻蒲草為席剪頭為之不編

納其頭而藏於內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斬衰居倚廬齊衰居聖室論其正耳。

亦有斬衰不居倚廬者則雜記云大夫居廬士居聖室是士服斬衰而居聖室也亦有齊衰之喪不居聖室者喪服小記曰父不為眾子次於外注云自若居寢是也。吳氏澄曰士斬衰不居倚廬乃臣為君服父為眾子齊衰不居聖室乃尊者為卑者服也。

父母之喪既虞卒哭柱楣翦屏芻剪不納期而

小祥居堊室。寢有席。又期而大祥。居復寢。中月而禫。禫而牀。禫音眉

釋義 孔氏穎達曰。此明遭父母喪。至終服所居改變之節。方氏慤曰。柱廬閒之楣以爲之固。故曰柱楣。翦廬閒屏蔽之草而飾之。故曰翦屏。陸氏佃曰。言翦屏。則前此茅茨不翦。柱楣於柱置楣而已。彭氏綸曰。倚廬。釋見大記。柱楣翦屏者。謂於倚廬柱楣之閒翦去其所屏之草。稍以泥塗之。大記所謂既葬柱楣塗廬。不於顯

者是也。期而小祥。居堊室。則芟草之上有席。又期而大祥。居雖復殯宮寢。猶未備牀。至大祥後閒一月而禫。禫始有牀也。

通論 陸氏佃曰。此期而席居堊室。喪服傳。既虞。寢有席。既練。舍外寢。傳所記尊者居喪之法。此言大夫士禮而已。吳氏澄曰。既虞卒哭。芟翦不納。則與齊衰初喪同。特居廬爲異耳。小祥後乃得居堊室也。小祥後寢有席。則與大功初喪同。禫後牀。乃與小功緦麻初喪同也。

案此上數節。與喪大記。喪服小記。雜記。所載微異。蓋古禮既遠。傳之者未免各守其師說。要其哀戚惻怛之意。則無不同也。

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大功七升。八升。九升。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總麻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縗。無事其布。曰緦。此哀之發於衣服者也。去起呂反

鄭氏康成曰。此齊衰多二等。大功小功多一等。孔疏

喪服記止云齊衰四升。此五升六升多二等。喪服記大功八升若九升。此多七升一等。小功十升若十一升。此多十二升一等。服主於受。孔疏以喪服父母為主。欲文相值。故略而不言。案斬衰既葬當受以齊衰四升。既練受以功衰八升也。是極列衣服之差也。孔氏穎達曰。此明五服精麤之異。有事其縗。無事其布。曰緦者。以三月之喪。治其麻。縗其細如絲。故云緦麻。以朝服十五升。抽去其半。縗細而疏也。有事其縗。謂鍛治其布。纁縗也。無事其布。謂織布既成。不鍛治其布。以哀在外故也。方氏慤曰。八十一縗為升。一服而升數不同者。以其有正

服降服義服故也。所謂喪多而服五者此也。

通論

朱子曰。總十五升抽其半者。是一窋只用一經。如

今廣中疎布。又如單經黃草布。皆只一經也。然小功十

二升。則其縷反多於總矣。又不知是如何。賈氏公彥

曰。案喪服上下十有一章。從斬至總。升數有異。斬衰有

二。爲父以三升爲正。爲君以三升半爲義。其冠同六升。

三年齊衰。惟有正服四升。冠七升。繼母慈母雖是義服。

繼母以配父。故與因母同。

案慈母以重命。不敢降。亦與母同。

是以畧爲

一節。有正而已。杖期齊衰。父在爲母爲妻。正服齊衰五

升。冠八升。

案雜記云。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是也。然母則恩愛也。妻則義合也。雖父

尊厭屈。禫杖猶申。故與三年同正服。

不杖齊衰期。有正有義。正則五升。冠

八升。義則六升。冠九升。齊衰三月皆義服。衰六升。冠九

升。曾祖父母應是正服。但正服合服小功。以尊其祖不

敢服小功而服齊衰。既非本服。故與義服同也。殤大功。

有降有義。爲夫之昆弟之長殤。義也。其衰九升。餘皆降

也。衰七升。冠十升。義服。衰九升。冠十升。大功有降有正

義。姑姊妹。出適之等是降。婦人爲夫族爲義。餘皆正也。其衰八升。又總衰唯有義服。衰四升半。冠七升而已。諸侯之大夫爲天子。故同義服也。殤小功。有降有義。婦人爲夫之族類是義。衰冠同十二升。餘皆降也。衰冠同十升。成人小功有降衰如殤降。有正衰同十一升。有義衰同殤義。總布之衰冠降正義也。皆同十五升之抽去其半而已。又曰。吉服所以表德。凶服所以表哀德。有高下。章有升降。哀有深淺。布有精麤。

存異 彭氏絲曰。案孔氏說去其半。意專指總。朱子謂總十五升抽去其半。則小功十二升。其縷反多於總。有所不通。蓋此去其半之文。雖在總麻十五升下。其實斬齊大小功升數。俱是去其半。斬衰三升抽其半。止百二十縷。齊衰四升抽其半。止百六十縷。以漸至總十五升抽其半。止六百縷。凡五服。精麤輕重之等。無不順序。孔氏所云朝服。及今所傳深衣。皆十五升。不去半。計一千二百縷。程子曰。古者八十一縷曰升。斬衰三升。則是二

百四十三絲於今之布爲已細。總麻十五升。則是千有二百絲。今蓋無有矣。

斬衰三升。既虞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冠七升。爲母疏衰四升。受以成布七升。冠八升。去麻服葛。葛帶三重。期而小祥。練冠。縗緣。要經不除。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男子何爲除乎首也。婦人何爲除乎帶也。男子重首。婦人重帶。除服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又期而大祥。素縗麻衣。中

月而禫。禫而纖。無所不佩。

爲母之爲於禫反。重直。反。縗七。戀反。要一。遙反。縗。

古老反。纖息廉反。

正鄭氏康成曰。葛帶三重。謂男子也。五分去一而四

糾之。帶輕。既變因爲飾也。婦人葛經不葛帶。孔疏案少儀云。婦人

葛經而麻帶。又上檀弓云。婦人不葛帶。故士虞禮曰。婦人既練。脫首經不脫帶。此謂齊斬。婦人帶不變。若大功婦人變服。易服。謂爲後喪所變也。孔疏身先有前喪重。今更遭後喪輕。欲變

易前喪也。婦人重帶。帶在一體之上。婦人重之。辟男子也。其爲帶。猶五分經去一耳。孔疏以婦人斬衰不變帶。以其重要故也。婦人既重其要。恐要

帶與首經麤細相似。故云其帶猶須五分首經去一分耳。以首尊於要。但婦人辟男子。而重要帶爾。小記

曰。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孔疏。證祥祭之服。非素縞麻衣也。此素

縞者。玉藻所云縞冠素紕。既祥之冠。麻衣十五升布深

衣也。孔疏。證此經素縞麻衣。是大祥後所服。謂之麻者。純用布無采飾也。

孔疏。若有采飾則謂之深衣。深衣篇所云是也。緣以素則曰長衣。聘禮長衣是也。緣以布則曰麻衣。此麻衣是也。

大祥除衰杖。黑經白緯曰織。孔疏。戴德。舊說織冠者。變除禮也。

采纓也。無所不佩。紛悅之屬如平常也。織或作綬。賀

氏循曰。斬衰既虞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夫服緣情而制。

故情降則服輕。既虞。哀必有殺。是故以細代麤。以齊代

斬耳。若猶斬之。則非所謂殺也。若謂以斬衰命章。便謂

受猶斬者。則疏衰之受。復可得猶用疏布乎。是以斬衰

之名。本生於始死之服。以名其喪耳。不謂終其日月皆

不變也。孔氏穎達曰。此明父母之喪。初死至練。冠衰

升數之變。并明練後除脫之差也。成布六升者。言三升

四升五升之布。縷既麤疏。未為成布。六升已下。其縷漸

細。與吉布相參。故稱成布。葛帶三重者。既虞卒哭受服

之節。要中之帶。以葛代麻。帶又差小於前。喪服傳云。五服經帶相差。皆五分去一。以四分見在作四股糾之。積而相重。四股則三重。既變麻用葛。因以爲飾也。未受服之前。麻帶兩股相合。此直云葛帶。則首經雖葛不三重。猶兩股糾之也。小祥練冠。線緣者。父沒爲母與父同也。至小祥。又以卒哭後冠受其衰。而用練。易其冠也。又練爲中衣。以線爲領緣也。大祥素縞麻衣者。謂二十五月大祥祭。此曰除脫。則首服素冠。以縞紕之。身著朝服。而

爲大祥之祭。祭後哀情未除。更反服微凶之服。首著縞冠。以素紕之。身著十五升麻深衣也。知用十五升者。案雜記云。朝服十五升。此大祥之祭。既著朝服。則大祥之後。麻衣麤細當同朝服也。大祥之後。更閒一月而爲禫祭。二十七月而禫。禫而纖者。禫祭之時。立冠朝服。禫祭既訖。而首著纖冠。身著素端黃裳。以至吉祭。身著吉服。尋常所服之物。無不佩也。張子曰。古者紡績其布。當有吉凶二種。若三四升之麤。及總總之細。或去縷之半。

或不事其布。或不事其縷。不容吉凶二用者。皆是特爲有喪者設。所謂成布。蓋事縷事布。供世俗常用。成功之布。但未加灰練耳。其功尤麤畧者爲大功。差細者爲小功。以蜃灰經鍊然後謂之練。如此解之。則練與成布。義自兩安。除首者麻葛重。雖大功之喪。可易三年之練冠。舉大功之輕。則齊衰可知。練冠且去之。故言除也。或問縗緣。朱子答曰。縗。今淺絳色。小祥以縗爲緣。一入謂之縗。禮有四入之說。亦是漸漸加深色耳。然古人亦不

專把素色爲凶。蓋古人專用皮弁。皮弁純白。自今言之。則爲大凶矣。方氏慤曰。疏衰。卽齊衰也。比功布之升爲疏。故亦謂之疏。斬衰又疏矣。然不謂疏衰者。以斬之義爲重。而疏不足以名之故也。彭氏絲曰。除服先重者。卽男子先除首。婦人先除帶也。易服易輕者。謂前喪爲後喪所變。男子得易要帶。婦人得易首經。詳見下文。吳氏澄曰。此明三年之喪。初服至終服受變除之節。士卒哭後。受服降初服三等。受冠降初冠一等。去麻服

葛謂男子去麻首經。服葛首經。去麻要帶。服葛要帶。女子唯去麻首經。服葛首經。要麻帶如初。練後。男子首除葛經。要葛帶不除。女子要除麻帶。首葛經不除。

不經陸氏佃曰。檀弓。練衣。練緣。言其衣矣。今言練冠。練緣。著冠亦練緣也。玉藻。縞冠。素紕。言其冠矣。今言素縞。麻衣。著衣亦素紕也。變素紕言素縞。則其紕也。以縞之素者也。先儒謂深衣。純之以布曰麻衣。非是。

縞麻至十五升布。縷皆治。即謂之朝服。但朝服縞之。不

縞即謂之麻衣耳。詩言麻衣如雪是也。

易服者。何爲易輕者也。斬衰之喪。既虞卒哭。遭齊衰之喪。輕者包。重者特。既練。遭大功之喪。麻葛重。齊衰之喪。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麻葛兼服之。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與緦之麻同。麻同則兼服之。兼服之。服重者則易輕者也。

麻葛重之
重直龍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說所以易輕者之義也既虞卒哭疏孔

兼言之謂士庶人若大夫已上則虞受服也謂齊衰可易斬服之節也輕者

可施於卑服齊衰之麻以包斬衰之葛謂男子帶婦人

經也孔疏言斬衰受服之時而遭齊衰初喪男子輕要得著齊衰麻帶而兼包斬衰之葛帶也婦人輕首

兼包斬衰之葛經也重者宜主於尊謂男子之經婦人

之帶特其葛不變之也孔疏言男子重首特畱斬衰麻經婦人重要特畱斬衰要帶也

此言包特者明於卑可兩施孔疏卑謂男子卑要婦人卑首兩施謂施於齊衰又

得兼斬衰以而尊者不可貳也孔疏尊謂男子尊首婦人尊要故止得尊於重

服不可差貳既練已下言大功可易斬服之節也斬衰兼服輕也

已練男子除經而帶獨存婦人除帶而經獨存謂之單

單獨也遭大功之喪案此謂成服時男子有麻經孔疏男子首空著大功麻

經婦人有麻帶孔疏婦人要空著大功麻帶又皆易其輕者以麻孔疏

男子又以大功麻帶易練之葛帶謂之重麻既虞卒哭

婦人又以大功麻經易練之葛經謂之重麻既虞卒哭

案此大功男子帶其故葛帶孔疏以大功葛帶輕於練之葛帶經期之

葛經婦人經其故葛經孔疏大功葛經輕於練之葛經故皆反練服帶期之

葛帶孔疏謂與期葛帶麤細同其實是大功葛帶也謂之重葛案鄭注引服問經期之經句謂

斬衰既練。經帶已除。此時遭大功之喪。男經大功之麻。經帶帶大功之葛帶。其經帶麤細與期同耳。非服期之經帶也。孔疏自明。鄭注須善會。齊衰之喪已下。言大功可易齊衰期服

之節也。兼猶兩也。不言包特而兩言者。包特著其義。兼

者明有經有帶耳。

孔疏。麻葛兼服之者。即前文輕者包重者特之義。今齊衰既虞卒哭。遭大

功之喪。易換輕者。故麻葛兼服之。卑者可包。尊須特著其尊卑之義。於斬衰重服言之。兼者直云經帶麻葛兼有。故於齊衰不言重者。三年之喪。既練。或無經。孔疏。男輕服言之。

或無帶。

孔疏。女除要帶。

言重者。以明今皆有。

孔疏。經帶皆有。

期已下固

皆有矣。兩者有麻有葛耳。孔疏。言男子首與要皆有麻葛。婦人亦然。葛者亦

特其重。麻者亦包其輕也。

孔疏。後服之麻。與前服之葛。麤細同。則得服後麻。兼服前

葛也。又竟言有上服既虞卒哭。遭下服之差。惟大功有變也。

三年既練之服。小功已下。則於上皆無易焉。

孔疏。服問篇。小功總

不得變大功已上。謂成人之喪。此言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小功之

葛。與總之麻同。主為大功之殤。長中言之。服重者。謂特

之也。

孔疏。服重者。前文重者特是也。易輕者。前文輕者包是也。

則易輕者。則男子與

婦人也。凡下服。虞卒哭。男子反其故葛帶。婦人反其故

葛經。其上服除。則固自受以下服之受矣。

孔疏。男子婦人雖易前服

之輕。至後服既葬之後。還須反服其前喪。故男子反服其故葛帶。婦人反服其故葛經。經文據其後喪初死。得易前喪之輕。注意則謂服滿還服前喪輕服也。

孔氏穎達曰。斬衰齊衰既是重服。云包云特。則知齊衰大功亦包特也。兼服之者。男子則大功麻帶。易齊衰之葛帶。其首猶服齊衰葛經。是首有葛。要有麻。故云麻葛兼服之。據男子也。婦人則首服大功之麻經。要服齊衰之麻帶。上下俱麻。不得云麻葛兼服之也。云麻葛兼服。但施於男子。不包婦人。云易輕者。男子則易於要。婦人則易於首。男子婦人俱得易

輕也。呂氏大臨曰。輕包重特。止為斬既虞遭齊衰之

喪而立麻葛重。止為斬既練遭大功之喪而立麻葛兼服。則為齊既虞遭大功之喪。大功既虞遭小功之喪。小

功既虞遭總之喪而立麻葛重者。其始也。以麻變葛。案雜

記有三年之練冠。則大功之麻易之。惟杖屨不易。麻葛兼服者。其輕者變而兼服之。案問傳。麻同則兼服之。服問。總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

論彭氏絲曰。問傳所言易服。皆是重喪遭輕喪之禮。至於輕喪遭重喪。則經文未載。今舉一條見例。假如初

服齊衰之喪。又遭斬衰之喪。雖除下齊衰冠服。別制斬衰冠服。雖遇葬母。亦服斬衰。如遇母虞祔練祥。又須著先所除下齊衰冠服。俟卒事。仍舊著斬衰服。凡先遭輕喪。後遭重喪者。倣此。故喪服小記云。父母之喪。皆先葬者。不虞祔。待後事。其葬服斬衰。孔疏云。父母俱喪而猶服斬者。從重也。雖葬母。亦服斬衰。若為母虞祔練祥。皆齊衰卒事。反服重。陳氏澹曰。案檀弓云。婦人不葛帶者。謂斬衰齊衰服帶不變也。喪服大功章。男女並陳有。

卽葛九月之文。是大功婦人亦受葛也。又士虞禮。餼尸章注云。婦人大功小功者。葛帶。

三年問第三十八

正義 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三年問者。善其問以知喪服年月所由。此於別錄屬喪服。朱氏申曰。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故以是名篇。

三年之喪何也。曰。稱情而立文。因以飾羣。別親疏貴賤之節。而弗可損益也。故曰無易之道也。

稱尺證反下
同別彼列反

義鄭氏康成曰。稱情而立文。稱人之情輕重而制其禮也。羣。謂親之黨也。無易。猶不易也。孔氏穎達曰。此記者假設其問。立文。謂立禮之節文也。飾。謂章表也。五服之親。因三年之喪差降。各表其親黨。親。謂大功以上。疏。謂小功以下。貴。謂天子諸侯絕期。卿大夫降期以下。賤。謂士庶人服族。其節分明。不可損益。故曰無易之道。引舊語成文也。案此貴賤即親疏中之貴賤。孔疏是陳氏澣曰。人不能

無羣。羣不能無別。立文以飾之。則親疏貴賤之等明矣。弗可損益者。中制不可不及。亦不可過。是所謂無易之道也。治親疏貴賤之節者。惟喪服足以盡其詳。服莫重於斬衰。時莫久於三年。故此篇列言五服之輕重。而自重者始。吳氏澄曰。此因問三年。并及期九月五月三月諸服輕重之差。情。謂哀情。文。謂禮文。羣。謂五服之衆人。言五服各稱哀情之輕重。而立隆殺之禮文。因以表飾五服衆人哀戚輕重之情。而分別所爲服者之或輕

或重與夫服喪者或貴而有絕有降。或賤而無降。各有品等之節也。其親而服重。或賤而無降者。不可損之而減輕。其疏而服輕。或貴而有絕有降者。不可益之而加重也。其弗可輕重者。乃一定無可改易之理也。

通論

朱子曰。夏商而上。大槩只是親親長長之意。到周又添得許多貴貴禮數。如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期之喪。天子諸侯絕。大夫降。然諸侯大夫尊同。則亦不絕不降。此皆貴貴之義。上

世想皆簡略。到周公搜剔出來。立爲定制。更不可易。

創鉅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遲。三年者稱情而立文。所以爲至痛極也。斬衰苴杖。居倚廬。食粥。寢苦枕塊。所以爲至痛飾也。創音瘡

正義

鄭氏康成曰。飾情之章表也。

孔氏穎達曰。創大

則難愈。痛甚者。喪親傷腎乾肝。斬斫之痛既甚。故差亦遲。立三年之文。以表是至痛極者也。吳氏澄曰。三年之文。斬其衰。苴其杖。居則在倚廬。所食者粥。所寢者苦。

所枕者塊。此皆三年喪之外文。所以文內情。至痛之表飾也。此正答重喪三年之義。

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哀痛未盡。思慕未忘。然而服以是斷之者。豈不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也哉。斷丁亂反



鄭氏康成曰。復生。除喪反生者之事也。孔氏穎

達曰。人子於此二十五月之時。悲哀摧痛。猶未能盡。憂思悲慕。猶未能忘。而外貌喪服。以是斷割。若不以是裁

斷。則送死之情何時得已。復古之禮何有限節。吳氏澄曰。此又言重喪雖名三年。實則二十五月。蓋二十四月則兩期矣。其第二十五月者。第三年之月也。大祥後除練服。去經杖。則喪事畢矣。其喪後所服。至二十七月禪祭畢而除者。此非喪之正服也。故喪之正服止於二十五月。彭氏絲曰。吉服無頓著之理。故聖人爲是祥服與禫服。使之得以從容去凶就吉。其實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而加此兩月者。乃服已殺。又能引之使伸。

於禮在凶與吉之間。二十五月者。喪之正服也。其喪後所服至二十七月者。孝子哀情未忘之餘服也。

凡生天地之間者。有血氣之屬。必有知。有知之屬。莫不知愛其類。今是大鳥獸。則失喪其羣匹。越月踰時焉。則必反巡過其故鄉。翔回焉。鳴號焉。踣躅焉。跼蹐焉。然後乃能去之。小者至於燕雀。猶有啁噍之頃焉。然後乃能去之。故有血氣之屬者。莫知於人。故人於其親也。至死不窮。喪息

浪反號音豪啁張雷反噍子流反知音智

正義鄭氏康成曰。匹偶也。言燕雀之恩。不如大鳥獸。大鳥獸不如人。含血氣之類。人最有知而恩深也。於其五服之親。念之至死無止已。

將由夫患邪淫之人與。則彼朝死而夕忘之。然而從之。則是曾鳥獸之不若也。夫焉能相與羣居而不亂乎。與平聲曾音層焉音煙爲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惡人薄於恩。死則忘之。其相與聚

處必失禮也。吳氏澄曰。患猶病也。謂有邦僻淫溺之病。

將由夫脩飾之君子與。則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若駟之過隙。然而遂之。則是無窮也。過音戈

正義鄭氏康成曰。駟之過隙。喻疾也。遂之。謂不時除也。

孔氏穎達曰。駟馬峻疾。空隙狹小。以峻疾過狹小。急

速之甚。朱氏申曰。遂其心之所欲。則無除喪之期也。

義脩飾謂脩其飾羣之道。

故先王焉為之立中制節。壹使足以成文理。則

釋之矣。為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立中制節。謂服之年月也。釋猶除也。

去也。孔氏穎達曰。立中人之制。以為年月限節。壹。謂

齊同。三年一閏。天道小成。子生三年。免於父母之懷。故

服以三年。成文章義理。

義相交曰文。各別曰理。先王憂邪淫者。必忘親。脩飾者

且滅性。故酌人情之中。制一定之節。使相交足以成文。

相辨足以成理。

然則何以至期也。曰至親以期斷。

期音基下同
斷丁亂反

正義孔氏穎達曰。此明一期可除之節。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三年之義如此。則何以有降至於期也。期者。謂爲人後者。父在爲母也。答言服之正。雖至親皆期而除也。孔氏穎達曰。言爲父母本應三年。何故爲人後者。爲本生父母。及父在爲母。而止於期。爲至親本以期斷。故雖爲他後。及父在爲母。但以期也。

正義孔氏穎達曰。經意父母本應三年。何以至期有應除之義。故答曰至親以期斷。是明一期可除之節。故禮期而練。男子除經。婦人除帶。下文云加隆。故至三年。是經意不據爲人後。及父在爲母期。鄭之此釋。恐未盡經意。

是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法此變易。可以期也。孔氏穎達曰。

言期時天地之中。動植之物。無不於前事之終。更爲今事之始。聖人以人事法象天地。故期年也。

案此言三年喪既練。則首經要帶。因時變除。有更始之象焉。故親喪降期。由此義而起也。

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可以期。何以乃三年爲蓋於父母。加隆其恩。使倍期也。下焉猶然。孔氏穎達曰。焉猶然。

也。言子既加隆於父母。故然使倍之。

由九月以下何也。曰。焉使弗及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使其恩不若父母。孔氏穎達曰。

然使恩隆不及於期也。五月不及九月。三月不及五月。轉相不及也。

案此因三年喪而明五服之制。不言期。上已明也。

故三年以爲隆。總小功以爲殺。期九月以爲閒。上取象於天。下取法於地。中取則於人。人之所

以羣居和壹之理盡矣。

殺色界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取象於天地。謂法其變易也。自三年

以至總。皆歲時之數也。言既象天地。又足以盡人聚居純厚之恩也。孔氏穎達曰。隆。謂恩愛隆重。殺。謂情理殺薄。間。是隆殺之間。三年一閏。是三年取象於一閏。天地一期物終。是一期取象於一周。九月象陽數。又象三時而物成也。五月象五行。三月象天地一時而氣變。此五服之節。皆取法天地也。子生三年。免於父母之懷。故

服三年。人之一歲。情意改變。故服一期。九月五月三月之屬。亦逐人情而減殺。是中取則於人。取法天地與人三才並備。故能調和羣衆。聚居和諧。專一義理盡備矣。陳氏澠曰。期與大功在隆殺之間。故云以爲間。和以情言。謂情無不睦也。壹以禮言。謂禮無不至也。

正義

此總申上五服之制之義。

故三年之喪。人道之至文者也。夫是之謂至隆。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三年之喪。喪禮之最盛矣。孔氏

穎達曰。此重明三年之義。言於人道之中。至極文理之盛。人恩之至極隆厚也。

是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壹也。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知其所從來。喻此三年之喪。前世行之久矣。孔氏穎達曰。言三年之喪。行之自遠。不知自何代而來也。案易繫辭曰。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尚書云。百姓如喪考妣。三

載。此云不知所由來者。但不知定在何時。唐虞以前。喪服與吉服同。皆以白布爲之。故郊特牲云。大古冠布。齊則緇之。若不齊。則皆用白布。至三代吉凶異也。

孔子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達喪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達。謂自天子至於衆人。馬氏晞孟

曰。中庸曰。期之喪。達乎大夫。三年之喪。達乎天子。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然而世衰道微。狃於習俗。故雖宰我

親受業於孔門。猶以期可已爲問。蓋人情之大不美也。禮之所載三年問者。豈亦當時之人疑比爲重與。故曰。凡天地之間。有血氣之屬。大至於鳥獸。小至於燕雀。莫不知愛其類。又況於人乎。其曰三年之喪。人道之至文。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壹。則爲此書者。亦有爲而作也。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七十一

